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副董事长任伟先生以及独立董事余春江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担任。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1 年 1 月 14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021 年 1 月 1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同意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的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计。
2021 年 4 月 14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结果中公司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予以认同。
2021 年 4 月 23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财务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准则，按计划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年，我们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继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等，并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刘俊彦  _____

任 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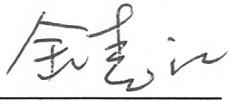
余春江 _____

2022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刘俊彦 _____

任 伟 _____

余春江  _____

2022 年 4 月 26 日